

# 合同

编号： 11N010490170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乌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州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州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州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州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685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4931.28	4931.28
合同总价（元）		4931.28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捌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685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4931.2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一）车物理赔

对保险事故涉及的车辆及财产损失进行赔付的行为。一般环节包括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维修、材料搜集、结案支付。

### （二）人伤理赔

对保险事故涉及的人员伤残、死亡及其他经济损失（如误工费）进行赔付的行为。一般环节包括报案、事后查勘调查（抢救为主，无法第一现场）、材料提供、票据理算、结案支付。

### （三）责任认定

单方事故不涉及；双方事故责任明确、双方无争议的直接认定，有争议的交警队划定责任或协商解决；涉及人伤案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交警队划定责任。

我公司承诺为贵单位建立车险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在理赔服务方面享有VIP服务。切实遵守合同约定

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对于超权限的案件，我公司各级机构实行限时上报、处理，做到切实缩短理赔时效，保证理赔服务质量。

### （四）车辆修理

我公司推荐修理厂可实现直赔：我公司全省合作维修厂及服务站1000余家，选择我公司的合作厂（含专修厂）修理车辆，车辆维修完毕，可将定损金额100%在2个工作日内赔付至维修单位，无需被保险人垫付任何费用。

配件更换以安全为主：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我公司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 （五）定损与维修

#### A. 定损与维修承诺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事故发生后，在接到报案后在以下时限内确定损失金额；若损失金额难以确定，最迟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

3000-5000元，1个工作日内完成。

5000-10000元，2个工作日完成。

10000-50000元，3个工作日完成。

5万元-十万元，3个工作日完成。

十万元-五十万元，5个工作日完成。

五十万元-一百万元，7个工作日完成。

一百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完成。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当双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同意聘请被保险人指定的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承担有关的公估费用。定损金额应满足指定修理厂的修理费用。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

#### B. 具体实施措施

##### ①责任确定

无需交警队责任认定：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单方肇事事故或责任明确的双方事故无人伤案件，被保险人可不必

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需交警队责任认定：人伤事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交警队出具责任认定的，需要提供责任认定。

## ②损失确定

电话直赔、无需定损：通过电话直赔，简单事故在报案时完成赔付，无需定损。

专人跟踪：除查勘人员跟踪外，各地市理赔负责人负责跟进定损过程。

系统领先：平安“新高铁”理赔系统覆盖品牌承保车型，定损、核价均采用智能自动核损核价。

## （六）结案支付

### A. 结案支付承诺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各项单证后，我公司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并按下列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不包含预付维修款）：

索赔金额在3000-5000元以下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5000-10000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10000-50000元以下的，4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5万元-十万元以下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我公司承诺保险年度结束时的车险类综合结案率高于80%（人身伤亡案件、疑难案件除外）。上一年度车险类遗留赔案综合结案率高于90%。

结案率=已决赔案件数/（已决赔案件数+未决赔案件数）×100%。

### B. 具体实施措施

#### ①系统关联、支付便捷

平安财险系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可以在点击结案同时后台直接合并操作通知银行付款，该环节仅是打开系统，点击结案按钮即可。在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平安财险可以立即通知核赔人，立即结案并通知银行付款，并督促银行支付。

#### ②保证约束措施

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我公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我公司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 ③案件清理

我公司理赔人员指标落实到人，结案率是关键考核指标之一，影响其薪酬、奖金、晋升，目前年度结案率均在90%以上。

对于特殊案件的未结案跟踪也是公司重点清理的理赔问题，我公司经营管理规范，为了确保经营指标的精准，公司设有特殊案件清理小组，专门对此类案件清理，目前上一年度车险类遗留赔案综合结案率96%。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 30123410090231041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